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 协议之补充协议Ⅱ的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2023〕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英大人寿与英大资产于2023年3月31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本协议为公司与英大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Ⅱ。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对《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投资管理费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将非资本补充账户的基础管理费进行调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

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2014年9月12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全亮，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50%，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定价政策

本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Ⅱ，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行业惯例、业务性质、市场状况等因素，按照合规、公平、公允原则签订具体协议，交易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明显不利于一方的交易条件，具体标准由双方在具体协议中约定。上述定价政策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要求，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

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不适用于相应比例限制。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资产委托管理费率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资产委托管理费率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定。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部审查流程齐备。

协议的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往期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本次交易主要为投资管理费相关内容的约定，调整非资本补充账户的基础管理费。

本次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合规、公允，内部审批流程规范。

七、其他事项

无